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1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及合伙平台股权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一、维尔科技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方案概述

2017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互益”）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核心骨干团队共同设立了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维尔新秀”），并由远方维尔新秀受让上市公司所持维尔科技0.385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24万元。

由于公司根据后续业务规划，在远方维尔新秀激励平台的核心骨干团队已陆续转到公司下属其他业务平台进行激励或离职退伙。目前远方维尔新秀有普通合伙人1名为远方互益，有限合伙人1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情况，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24万元，以原出让价格收回维尔新秀所持维尔科技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维尔科技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528号

3、法定代表人：陆捷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5 日

6、主营业务：智能生物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

7、当前股东情况：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6145%），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855%）。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维尔科技总资产为 52,933.51 万元，净资产为 29,627.1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8,081.14 万元，净利润 1,411.96 万元。

二、远方智慧由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调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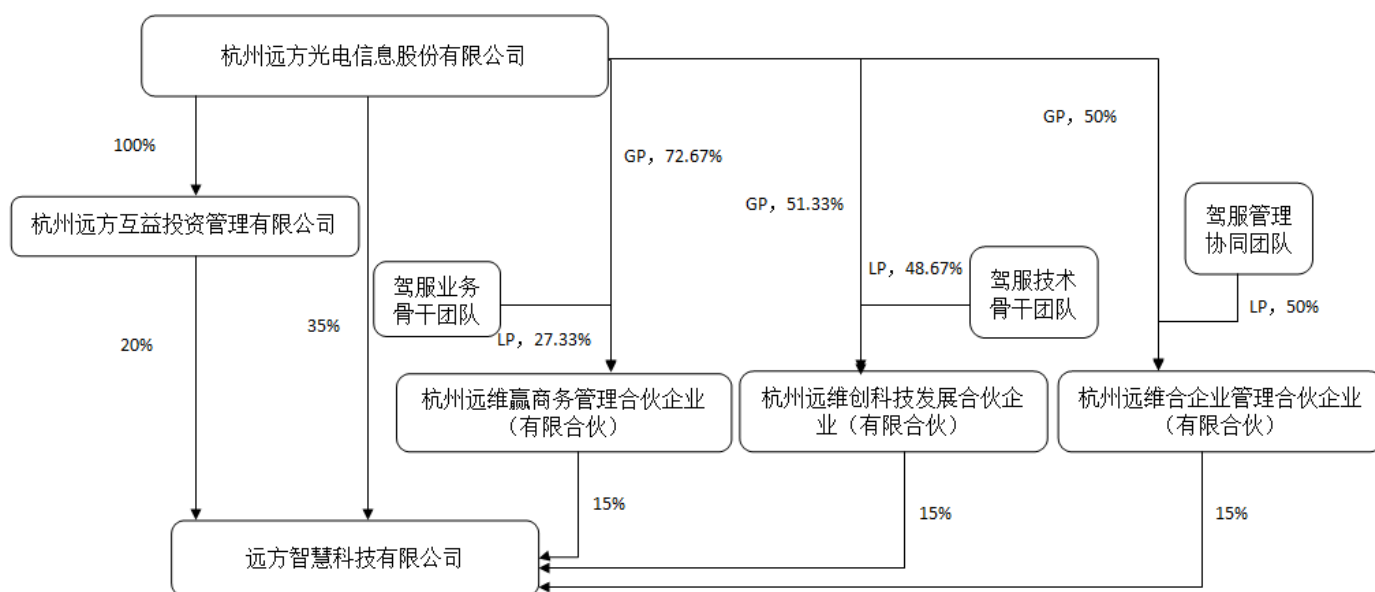
（一）方案概述

2020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为深挖拓展驾服业务，由维尔科技与陆捷、张晓跃、郭志军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交通驾培业务核心骨干团队管理团队成立了杭州远维赢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维赢”）、杭州远维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维创”）、杭州远维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维合”）三家合伙企业，维尔科技为三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由维尔科技占比 35%、远方互益占比 20%、远维赢占比 15%、远维创占比 15%、远维合占比 15% 共同认缴出资 5168 万元设立了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智慧”，曾用名：远方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激励结构，上市公司将以合计 594.16 万元自有资金，受让维尔科技所持远方智慧的 35% 的股权及维尔科技所持远维赢、远维创、远维合的全部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维尔科技在远方智慧及远维赢、远维创、远维合 3 家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合计 3,157.648 万元，实际已出资到位合计 594.160 万元；本次受让后，剩余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由上市公司承担缴纳义务。

本次调整后远方智慧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远方智慧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28号23层2301室	潘建根	5168万元	2021年1月25日	驾服信息系统及服务
远维赢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28号17层1717室	潘建根	775.2万元	2021年1月4日	驾服业务团队激励平台
远维创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28号17层1718室	潘建根	775.2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驾服技术团队激励平台
远维合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28号17层1716室	潘建根	775.2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驾服管理协同团队激励平台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远方智慧总资产为179.61万元，净资产为136.1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3万元，净利润-413.87万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子公司相关股权结构调整事宜，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现状进行的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次决议拟定、签署本次架构调整相应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